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

国科办函政〔2016〕241号

科技部办公厅关于举办 2016 年 全国科普讲解大赛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城市科技厅（委、局），中央、国务院有关部门、直属机构办公厅（室），中央军委科技委、武警总部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坚持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和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树立和贯彻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深入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，大力“普及科学知识，弘扬科学精神，提高全民科学素养”，按照科技部、中央宣传部、中国科协《关于举办 2016 年科技活动周的通知》要求，全国科技活动周

组委会决定组织举办“2016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”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举办目的

2016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以“创新引领 共享发展”为主题，主要目的是宣传创新驱动经济社会发展、创新创业成果服务改善民生，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现。通过大赛在全社会广泛普及科学知识，弘扬科学精神，传播科学思想，倡导科学方法，为全国科技人员、科普传播、讲解和科普志愿人员搭建学习交流的平台，宣传《中国公民科学素质基准》，提升科普传播能力，推动我国科普事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二、活动组织

主办单位：全国科技活动周组委会

承办单位：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、广东科学中心、广东广播电视台

协办单位：广州科普联盟

三、赛事安排

分预赛和决赛两个阶段进行。

1. 预赛时间：2016年5月18日（星期三）前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城市科技厅（委、局）负责本辖区内的预赛；中央、国务院有关部门、直属机构负责本部门直属单位的预赛，中央军委科技委、武警总部负责各自系统的预赛。

2. 决赛时间：2016年5月25日（星期三）-28日（星期六）。
决赛地点在广州。

有关讲解大赛的具体方案详见附件1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各地各部门自愿组织报名参加。各省、自治区、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城市，中央、国务院各部门、直属机构推荐3名选手参加决赛；各直辖市、决赛所在地广州市各推荐6名选手参加决赛，军队、武警各推荐6名选手参加决赛。各代表队原则上安排1名领队，建议观摩人员不超过8名。邀请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选手参加决赛（不超过6人）。

2. 参赛要求。参赛选手为从事科普讲解工作满一年的在职员工或兼职讲解人员。同时，欢迎其他科学传播爱好者（职业不限、年龄16周岁以上）参赛，均可在当地科技主管部门或其所属部门等报名。比赛时使用普通话。

3. 经费。各参加决赛选手的差旅费自理，不需交纳其它参赛费用。专家聘请、参赛场地租赁、设备配置、服务及人员保障等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共同承担。

4. 报名时间及要求。预赛安排由各地各部门自行决定。推荐参加决赛的选手应在5月18日（星期三）之前完成报名。

5. 联系方式。

联系人：广州科普联盟：杨玉娟、罗静婷、罗婉艺

电 话：020-39348107、39348046

传 真：020-39348000

手 机：15813316776、13826083392、13660677212

邮 箱：gzkplm@163.com

会务 QQ 群：455942094

- 附件：1. 2016 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实施方案
2. 2016 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报名表
3. 2016 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代表队信息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 1

2016 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实施方案

一、大赛目的

为深入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按照科技部、中央宣传部、中国科协《关于举办 2016 年科技活动周的通知》要求，全国科技活动周组委会决定组织举办以“创新引领 共享发展”为主题的“2016 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”，主要目的是宣传创新驱动经济社会发展、创新创业成果服务改善民生，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现。通过大赛在全社会广泛普及科学知识，弘扬科学精神，传播科学思想，倡导科学方法，为全国科技人员、科普传播、讲解和科普志愿人员搭建学习交流的平台，宣传《中国公民科学素质基准》，提升科普传播能力，推动我国科普事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二、组织方式、报名条件

主办单位：全国科技活动周组委会

承办单位：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、广东科学中心、广东广播电视台

协办单位：广州科普联盟

为便于大赛的组织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、

副省级城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内参赛选手的选拔工作，中央、国务院部门、解放军、武警总部负责所属单位参赛选手的选拔工作。参赛选手只可选择在地方或部门一处报名参赛。荣获2014年、2015年“全国十佳科普使者”的优胜者不再参加本次比赛。

组委会将邀请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派代表参赛或观摩比赛。

大赛分为预赛及决赛两个阶段，预赛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城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，中央、国务院部门、解放军、武警总部各自负责组织实施，并确定参加决赛的人选。预赛安排由各地各部门自行决定，应在5月18日前完成。

决赛分半决赛及总决赛两个部分。

三、决赛竞赛内容

参赛选手根据“创新引领 共享发展”主题自由选择题目讲解。

（一）半决赛

半决赛比赛内容为自主命题讲解、随机命题讲解和科技常识问答。自主命题和随机命题讲解主题内容以《中国公民科学素质基准》中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为主，自主命题环节选手可通过表述设定场景和对象。

自主命题讲解时间为4分钟，由选手自行确定一个科普内容命题进行讲解。讲解时，选手必须借助多媒体等多种手段辅助进

行讲解，丰富舞台效果。

随机命题讲解时间为 2 分钟，考核选手的随机应变能力和对相关问题的个人见解，候选命题为看图讲解，共 20 张图片。具体内容选手现场随机抽取确定，讲解内容必须与图片内容密切相关。该环节主要考核选手的随机反应能力和发散思维。

科技常识问答主要考察选手的科技素养与知识水平，比赛时由选手随机从题库（《中国公民科学素质基准》）中抽取两道题目进行回答。

半决赛选手出场时，播放 20 秒自我介绍视频。该环节不作比赛评分，视频由选手准备。选手制作视频统一用 AVI 或 MPG 格式，画面比例 4:3，像素尺寸 720×576；提供的 PPT（可配有背景音乐）须为 WPS、OFFICE 2010 等通用版本，文件大小不超过 40M，PPT 中若插入视频请使用 WMV 格式。

（二）总决赛

总决赛比赛由自主命题讲解、评委问答和评委点评三个环节组成。进入总决赛的 18 名选手首先进行自主命题讲解，随后进行评委问答及评委点评。

自主命题讲解时间为 4 分钟，由选手自行确定一个科普内容命题进行讲解，可通过表述设定场景和对象，主题与半决赛不得重复。讲解时，选手必须借助多媒体等多种手段辅助进行讲解，丰富舞台效果。

评委问答和评委点评环节时间为3分钟，就选手的自主命题讲解内容或科学素质进行提问。该环节主要考核选手的随机反应能力，对自主命题掌握的深度和广度，以及对《中国公民科学素质基准》的掌握情况。

总决赛选手出场时，播放20秒自我介绍视频。该环节不作比赛评分，视频由选手准备，可与半决赛视频相同。

四、评审专家推荐及监督

评审专家由大赛组委会从国家科普专家库中抽取确定，总决赛评审专家由组委会邀请国内知名专家担任。总决赛的评审团由各代表队推荐2人以及组委会推荐人员组成，须保证参加总决赛评审工作。

为保证大赛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大赛成立独立监督组对决赛活动进行监督。

五、日程安排

(一) 领队选手会议

时间：5月25日（星期三）（决赛前一天）

地点：广州市

明确参赛规则、评分标准、比赛办法以及具体安排等；各领队自行将选手平均分配成3个小组，选手自行抽签决定比赛顺序。抽签分两轮进行，第一轮先抽取抽签顺序号，第二轮将按抽签顺序号抽取比赛顺序。比赛场地当日9:30-20:00开放，供选手适应场地。

(二) 半决赛

时间：5月26日（星期四）（决赛第一天）

地点：广州市

晋级决赛的选手按抽签顺序，分三个小组参加半决赛，三个小组比赛同时进行。每个小组按得分高低排序产生6名优胜选手，晋级总决赛。

(三) 总决赛休整期

时间：5月27日（星期五）（决赛第二天）

地点：广州市

进入总决赛的选手，抽签确定参赛顺序，适应场地。

(四) 总决赛

时间：5月2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（决赛第三天）

地点：广州市

晋级总决赛的18名选手，按抽签顺序先后进行比赛，确定选手排名及颁发各奖项。

六、比赛规则及评分标准

(一) 半决赛

1. 赛制

半决赛分三组进行比赛，选手抽签确定上场顺序，配带号码牌上场。依次进行自主命题讲解、随机命题讲解。每组决出6名选手，三组共产生18名选手参加总决赛。

2. 评分标准

半决赛总分 100 分，评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，超时由记分员进行扣分记录。

自主命题讲解（70 分）。评委分别从内容陈述、表达效果、整体形象三方面进行评分。内容必须包含自然科学和技术知识，否则不得分。

① 内容陈述（30 分）

科学准确、重点突出；

层次清楚、合乎逻辑；

通俗易懂、深入浅出。

② 语言表达（30 分）

发音标准、吐字清晰；

语言生动、语速适中。

③ 整体形象（10 分）

衣着整齐，精神饱满；

举止大方，自然得体。

随机命题讲解（28 分）。现场有 20 个图片供选手选择，选手选取图片后，根据图片内容进行讲解。选手可在 20 秒准备时间后开始计时讲解。内容必须与图片密切相关，并包含自然科学和技术知识，否则不得分。20 个主题将于 4 月中旬在中国科普网、中国科普博览、全国科普讲解大赛官方网站上公布，供选手提前

做好准备。专家评委将根据以下四个方面进行评分，超时则由记分员进行扣分记录。

- ① 主题立论一致，合乎逻辑；
- ② 内容重点突出，寓意深刻；
- ③ 密切联系生活，特色鲜明；
- ④ 讲解思路清晰，语言流畅。

科技常识问答（2分）。选手每人随机选取2道科技常识问题（从《中国公民科学素质基准》中选取）进行回答，由监督组根据答分情况记录选手得分。回答正确1题得1分，回答错误不得分、不扣分。

自主命题讲解限时4分钟，不足2分钟扣2分，超时（4分钟）10秒以内扣0.2分，超时10秒后扣2分，讲解中止。随机命题讲解限时2分钟，不足1分扣0.5分，超时（2分钟）10秒以内扣0.2分，超时10秒后扣1分，讲解中止。科技常识问答每题限时10秒，选手须在10秒内作答，超时不得分。

3. 评分方式

半决赛阶段，每个小组均有5名专家评委，共同对半决赛环节的自主命题讲解和随机命题讲解进行打分。打分采用现场打分、亮分和公布成绩的方式，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，其他评委打分的平均数为选手最终得分。将选手的自主命题讲解分数、随机命题讲解分数、科技常识问答分数及超时、少时扣分的分数

相加，得出该选手的分数。若遇选手总分数相同则按评委的第二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，若评委的第二个最高分相同则按第三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，以此类推；若遇评委具体打分均相同，则在监督组的监督下抽签决定名次。

(二) 总决赛

1. 赛制

参加总决赛的 18 名选手赛前抽签，按顺序上场比赛。依次进行自主命题讲解、评委问答和评委点评。

2. 评分标准

总决赛总分 100 分，评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，超时由记分员进行扣分记录。

专家评委将从内容陈述、语言表达、整体形象三方面进行评分，内容须与自然科学和技术相关，否则不得分。

内容陈述（50 分）

科学准确、重点突出；

层次清楚、合乎逻辑；

通俗易懂、深入浅出。

语言表达（30 分）

发音标准、吐字清晰；

语言生动、语速适中。

整体形象（20 分）

衣着整齐，精神饱满；

举止大方，自然得体。

自主命题讲解限时 4 分钟，不足 2 分钟扣 2 分，超时（4 分钟）10 秒以内扣 0.2 分，超时 10 秒后扣 2 分，讲解中止。评委问答和评委点评限时 3 分钟，选手须在评委提问后立即作答，不足时不扣分，超时（3 分钟）10 秒以内扣 0.2 分。

3. 评分方式

总决赛阶段共 3 名专家评委及评审团（视报名情况而定），共同对总决赛环节的自主命题讲解和评委问答进行打分，并派评委对选手整体表现进行点评。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数为选手自主命题讲解和评委问答环节的得分。所有专家评委分数的平均数占得分的 90%，评审团的分数占得分的 10%，打分采用现场打分、亮分和公布成绩的方式，评委不对选手的时间使用情况进行记录，由记分工作人员进行记录。将专家评委分数、评审团分数及超时、少时扣分的分数相加，得出该选手的分数。若遇选手总分数相同，在监督组的监督下抽签决定名次。

（三）决赛监督。

监督组全程监督比赛过程，并对比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投诉情况进行调查处理。

七、决赛奖项设置

（一）一等奖。总决赛评选出的前 10 名选手将获得“2016

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”一等奖及“十佳科普使者”称号，颁发获奖证书；

（二）二等奖。进入总决赛的第11-18名选手共8名将获得“2016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”二等奖，颁发获奖证书；

（三）三等奖。半决赛的每个小组的第7-12名选手共18名选手将获得“2016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”三等奖，颁发获奖证书；

（四）优秀组织奖。奖励本次大赛的预赛优秀组织单位，参选单位需提供预赛组织视频等相关材料作为参评依据。

八、媒体宣传

拟邀请新华社、人民日报、中央电视台、中央人民广播电台、光明日报、经济日报、中国日报、科技日报、南方日报、广州日报、羊城晚报、新华网及南方网等中央和地方主流媒体对活动进行报道。广东省、广州市的电视媒体对比赛进行录播。总决赛将于比赛结束一周内在电视台播出。中国科普网、中国科普博览、中国科技报道、南方网、北京科技视频网等网络媒体对赛事进行网络直播或报道。相关视频在中国科普网、中国科普博览、北京科技视频网网站上播放。

大赛官方网站：<http://www.gdsc.cn/qgkpij2016>。

媒体宣传由全国科技活动周组委会办公室负责。

九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报名时间及要求。各领队填写《2016年全国科普讲解

大赛代表队信息表》及《2016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选手报名表》参加报名。报名应在5月18日之前完成。参赛选手请于5月18日前将决赛稿件(PPT)及个人视频介绍材料提交给组委会办公室。

(二) 讲解要求。选手讲解时可说明情景设置情况，明确讲解对象。要求配戴耳麦，拿遥控器或激光笔，全程自行操作视频或PPT等播放设备，不得由别人协助。

(三) 经费。各参加决赛选手的差旅费自理，不需交纳其它参赛费用。决赛阶段专家聘请、场地租赁、设备配置、服务及人员保障等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共同承担。

(四) 会务联系。为方便领队、选手与主办方沟通交流，请自行添加进入大赛会务QQ群，群号为455942094，住宿、用餐、交通等相关会务安排将在群中公布。

本实施方案由全国科技活动周组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附件 2

2016 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选手报名表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(照片)
工作单位						
职务/ 职称				文化 程度		
联系 电话				出生 年月		
讲解 主题						
所在 单位 推荐 意见	(盖章)					
	年 月 日					
部门 地方 推荐 意见	(盖章)					
	年 月 日					
备注	讲解所需的服装、道具、多媒体等由选手自备。					

2016 年 5 月 18 日 (星期三) 前请将此表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gzkplm@163.com, 并将原件快递至广东科学中心 (地址: 广州市广州大学城科普路 168 号学术交流中心, 邮编: 510006)。

附件3

2016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代表队信息表

单 位	(盖章)		
领队姓名		性 别	
职 务		民 族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第一组 选 手			
第二组 选 手			
第三组 选 手			
推荐评审 (2人)	姓 名	职 务	电 话
观摩人数		优秀组织奖 评选材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所需房间数	单人房: 间	双人房:	间
备 注	参加优秀组织奖评选的单位, 请于5月25日(星期三)领队会议前提交预赛组织视频等相关材料。推荐评审须保证参加5月28日总决赛评审工作。		

2016年5月18日(星期三)前请将此表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gzkplm@163.com, 并将原件快递至广东科学中心(地址: 广州市广州大学城科普路168号学术交流中心, 邮编: 510006)。

抄送：各相关单位。
